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邢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邢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志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志敏先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彭志敏先生简历

彭志敏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会计主管、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财务总监、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健康板块财务负责人、无锡兴华衡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